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6 (XXIX)号决议，

重申为今世和后代人类保护、保全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书，²⁸

考虑到需要确保合作，以进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和执行其各项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书；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切记必须使环境方案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3.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提出的报告，²⁹

4. 请执行主任同环境规划理事会进行协商，在制订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活动上，继续执行大会第 3326(XXIX)号决议的规定；

5. 请执行主任将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第 3226(XXIX)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报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工作方面，继续进行积极合作，给予这些工作必要的优先次序和资源，使能获得最大的成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

²⁹ UNEP/GC/44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1。

3438(XXX). 联合国
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XXVII)、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8(XXVIII)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5(XXIX)号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4(I)号决定³⁰ 和大会第 3128(XXVIII)号决议³¹ 的请求提出的以前各次报告，

确认各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会议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会议目标均给予积极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会议筹备工作，并提供协助，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第 37(III)号决定，³² 特别为了援助发展中国家筹备视听展出而增拨视听方案经费，

认识到确保以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措施和方案来补充全球在改善人类住区方面所作的努力，使其更著成效，至为重要，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书³³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³⁴ 的有关一节，

1.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b) 接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

³⁰ A/9238。

³¹ A/9729。

³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附件一。

³³ 同上，《补编第 25 号》(A/10025)。

³⁴ 同上，《补编第 3 号》(A/10008)，第四章，F 节。

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出席；

(c) 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地区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出席；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派代表出席会议；

(e) 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

2. 授权秘书长邀请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表明愿意派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直接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真正具有国际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确保为上述第 1 段，第(b)和第(c)分段中所指代表切实参加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关于旅费、每日津贴和视听展出所需的财务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最近报告，³⁵

5. 赞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指定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为集中宣传人类住区问题和人类住区会议的日期，³⁶

6.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7. 核可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会议临时议程，³⁷

8.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9. 赞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期会议的建议，即提议的会议编组定为同时举行全体会议和三个主要委员会会议³⁸ 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口译和其他服务；

10. 请秘书长将会议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为会后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9(XXX).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³⁹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⁴⁰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九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第 5.2.2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重申对联合国大学提供支援的需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预算的报告，⁴¹

对联合国大学校长就职后设在东京的大学中心随即全面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如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³⁹ 第 19 段所说，该大学理事会已指定三个广泛部门，应予优先注意，

³⁵ A/10234。

³⁶ 同上，第 87 段。

³⁷ A/10234，附件一。

³⁸ A/10234，第 11 段。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10081)。

⁴⁰ A/10237。

⁴¹ A/A.C.169/L.4。